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粮食市场监测点的通知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)

[E5\\_AE\\_B6\\_E7\\_B2\\_AE\\_E9\\_c80\\_3079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07921.htm)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粮食市场监测点的通知（国粮办调〔2007〕5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局：2006年5月，国家粮食局在全国启动了粮食市场监测信息直报工作。在各地粮食局的大力支持下，此项工作开展总体较好，但也存在部分监测点布局不尽合理、有些监测点信息报送情况不够及时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做好粮食市场监测工作，更好地满足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工作的需要，在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认真审核、推荐的基础上，我局决定对粮食市场监测点进行适当调整和充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调整后的粮食市场监测点及其监测内容 此次调整后，作为向我局直接报送监测信息的粮食市场监测点共327个（详见附件）。其中：基层粮食局和粮食经营企业175个，主要监测粮油的收购、出库价格；粮油加工企业52个，主要监测原粮（油）的进厂价格和成品粮油的出厂价格；转化用粮企业（饲料和工业用粮企业）11个，主要监测粮食的进厂价格；车站、港口码头11个，主要监测粮食的车（船）板价格、到站（港）价格，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；粮食批发市场53个，主要监测粮油的批发价格；零售超市和集贸市场25个，主要监测成品粮油的零售价格。二、认真做好市场监测人员的培训工作 开展人员培训是做好粮食市场监测工作的基础和前提，对于提高信息监测质量具有重要作用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一定要高度重视人员培训工作，特别是要抓紧搞好新增粮食市场监测点有关人员的培训

，保证监测工作需要。培训的主要内容：一是粮食流通基础知识和价格基本理论；二是我局印发的《粮食市场监测方案》，准确把握各类价格的内涵和采集要求；三是粮食市场监测信息网上直报系统的使用方法。三、加强指导，切实做好粮食市场监测及信息直报工作 从2007年4月16日开始，新增粮食市场监测点正式启动信息直报工作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督促各监测点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监测内容和有关要求，在每周一采集、整理当日有关粮食信息，务必于周二上午12：00以前通过我局政府网站上传数据。具体步骤：登录国家粮食局网站（<http://www.chinagrain.gov.cn>），进入“粮食宏观调控监测预警系统”，选择报价子系统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，进入价格录入平台，填写相关信息，确认无误后选择上传数据。新增粮食市场监测点的用户名和密码另行通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